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定进商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涉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晨鸣租赁”）受让山西富银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富银”）股权，能够解决山西富银及其全资子公司崇闵文化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租赁欠款问题，进一步压缩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系因受让山西富银股权而派生的担保事项，被担保方上海水岚贸易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且泰兴裕兴港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华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泰兴裕兴港务有限公司 80%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，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定进商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上海和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和睿”）为湛江定进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定进商贸”）提供担保系因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岛晨鸣租赁前期收购上海和睿 100%股权而派生的担保事项。青岛晨鸣租赁暂不支付对应担保债务的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3,600 万元，可以减少公司资金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且被担保方定进商贸目前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并将《关于为定进商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志辉

孙剑非

尹美群

杨彪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